

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

近代中国娼妓史料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上卷

《文史精华》编辑部 编

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

近代中国娼妓史料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主编 李秉新 徐俊元 石玉新
编辑 杨小波 谢凤英 靳迎春
杜丽英

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
近代中国娼妓史料 (上下卷)
《文史精华》编辑部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石家庄市东兴制版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41·25 印张 1,020,000 字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60.00 元

ISBN 7—202—02052—1/K · 535

前　　言

《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是从全国各地各级文史资料中集选的独具特色的大型史料丛书，共6部13卷，650万字，分为《近代中国土匪实录》（3卷150万字）、《近代中国帮会内幕》（2卷100万字，以下4部同）《近代中国烟毒写真》、《近代中国大案纪实》、《近代中国江湖秘闻》、《近代中国娼妓史料》。

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是我国独有的、特色鲜明的一个史科学门类，是中国乃至世界史坛上的奇葩。她高举爱国主义旗帜，以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为宗旨，由社会各界阅历丰富的人士将其大半生中亲身经历、亲见、亲闻的可以存史的事件、人物、事物等记述下来，以补史续典，昭古示今，借鉴教化，资政育人，有益当代，惠及后世，具有珍贵恒久的史料价值和彰著深远的社会功效。社会史料作为文史资料的一个类别，因其相对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类别数量鲜少而尤显奇珍难得。本书编辑人员穷数年之功，集全国同类史料之精华，再从中撷珍择粹，推出蔚蔚大观的《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以飨广大文史爱好者和社会各界读者。

近代中国，在本书中特指自上世纪末至本世纪中叶、即从晚清戊戌变法到新中国建立大约半个世纪的时间。这里有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的原因。从形式上看，本书选收的文章绝大部分为全国各地政协组织提供的文史资料，这50年正是文史资料工作征集时限；更主要的在于内容，50年间，中国社会一直处在剧烈的动荡变化之中，外强屡犯，内乱不断，兵连祸结，灾难深重，政治黑暗，吏治腐败，以至土匪猖獗，帮会肆虐，烟毒弥漫，娼妓遍

5A35/10

布，大案迭起，江湖可怖，其状其情于国史中甚为鲜见，因之留给我们今天的史料，便确有集编实录之必要。

本部《近代中国娼妓史料》系这套大型史料丛书中最后推出的一部，根据选稿情况及方便读者查阅，将全国各地娼妓史料按区域分为上下两卷。上卷包括东北、华北及西北地区一部分，下卷包括华东、中南、西南及西北地区一部分。

娼妓的大量存在以及促使其不断产生并恶性发展的娼妓制度，是旧中国最为丑恶、残忍、令人发指的社会现象之一。本书以大量的史实，揭露了在旧社会反动黑暗的统治下压迫下，战乱、灾荒和贫困是如何将成千上万的被压在社会最底层的妇女逼上了青楼卖笑的皮肉生涯，鞭挞了各种社会恶势力玩弄妇女、摧残人性的罪行；同时也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之初，共产党领导人民一举封闭妓院，利刃割痈，将旧社会遗留下的污泥浊水一扫而光的伟大业绩，讴歌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本书所收文章大都是作者亲身经历或亲见亲闻的史实，特别是一些在旧社会身为妓女的作者的忆述，殊为难得。她们以自身旧时的悲惨命运和在新中国的翻身解放，道出了“旧社会把人变成鬼，新社会把鬼变成人”的铁般的事实在和真理。

近现代史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本书选收的 130 多篇文章，真实、全面、详细地介绍了近代中国社会的娼妓情况，史料价值高，可读性强。让读者能从另一个侧面了解中国近代历史，从而更加热爱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珍惜并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抑制社会上沉渣泛起的丑恶现象并与之进行斗争，这正是我们编辑此书的目的所在。

《文史精华》编辑部

目 录

民国时代的娼妓.....	吴 雨 梁立成 王道智	(1)
旧社会沈阳妓女血泪史.....	祝 璇 李雅文	(61)
一个妓女的回忆	廖 文	(112)
抚顺永安里妓院	姚云鹏	(174)
回忆旧辽阳的娼妓业	廖文思	(184)
沈阳市封闭妓馆前后	郑雪白	(188)
千金寨妓女的新生	抚顺市妇联	(203)
解放前长春妓院一瞥	聂景周	(212)
旧社会扶余的娼妓	高峻峰 常子荣	(217)
人间地狱“娱乐巷”	徐达音	(222)
伪满舒兰妓院	谭 珊	(228)
昔日敦化妓院	李建树	(232)
旧吉林的八方亭	林乃祥	(238)
名噪通化的日本妓馆	周佩卿	(242)
长春改造妓女史话	魏丽晶	(244)
哈尔滨旧时代的娼妓业	刘大志	(254)
齐齐哈尔永安里娼妓	李淑清	(288)
一个妓女眼中的窑子胡同	魏长海	(291)
往事不堪回首	姜红喜	(296)
妓女泪	程惠茵	(304)
佳木斯娼妓暴动	张轼军	(308)
讷河市取缔妓院始末	李振文	(317)

旧北京妓院黑幕	阿 尚	(321)
北京清吟小班的形形色色	张文钧	(330)
沦陷时期北京清吟小班见闻杂记	张文钧	(376)
一代侠妓赛金花	叶荫藩	(399)
《赛金花本事》和赛金花	商鸿逵	(406)
回忆赛金花答德国记者问	尹润生	(413)
赛金花晚年自述	双 松	(415)
昔日北京妓院罪恶见闻	陶广仁	(454)
旧时北方都市妓院见闻	王 白	(459)
回忆北京市封闭妓院	陈心濂	(470)
旧天津妓院概况	刘炎臣	(490)
石家庄妓院始末	殷良夫	(505)
旧保定的娼妓	郑亚非	(509)
昔日张垣“花界”一瞥	阎 书	(515)
冀东河头镇富贵街妓院	怡 歌	(520)
张家口的妓院	张宝音	(522)
张家口妓院见闻录	申玉光	(525)
妓女生涯二十年	焦月岩	(532)
卖身人的遭遇	刘成云	(538)
恨忆当年	康素珍	(543)
学过平民生活	康素珍	(558)
石家庄市解放初改造妓女的经过	周红妮	(571)
解放前太原娼妓简况	任步魁	(580)
旧大同娼妓拾零	姚学奎	(586)
三十年来并门花事丛谈	韩少峰	(596)
内蒙临河妓院见闻	王廷英	(606)
陕坝的明妓与暗娼	高炳炎	(610)

- 民国时期陕西娼寮扫描 陈庄人 (612)
旧社会西安妓院述略 闻人王波 (624)
旧时咸阳娼妓业 《渭城文史资料》编委会 (640)
汉中妓院剪影 袁怡云 (644)
宝鸡妓院及取缔经过 王灵甫 祝玉锁 (646)
1951 年西安禁娼大行动 逮茂怀 (649)

民国时代的娼妓

吴 雨 梁立成 王道智

概 况

娼妓，从辞义来讲，娼，专指经营卖淫行业的人，即俗语所谓“龟公”、“龟婆”之类；妓，原指“女乐”，后专指被迫出卖肉体的妇女。娼妓制度在我国已延续几千年，民国时期仍兴盛不衰。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由于战乱频仍，民不聊生，遂使一批批走投无路的妇女被迫卖淫；由于列强入侵，租界成为藏污纳垢之地，对卖淫起着示范和保护作用；更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朽统治，大批党政要员以妓院作为“销金窟”、“娱乐场”，并把征收“花捐”作为重要财源之一，遂使卖淫公开化、合法化。于是，清末以来，娼妓之业日兴，卖淫之风日炽。从繁华都市到乡间城镇，从东南沿海到边远省份，到处是艳帜高张，妓院林立。一位国民党大员甚至说“没有娼妓还成什么城市”！真是“无妓不成市”。

北京的“八大胡同”

北京前门外韩家潭一带，是解放前北京妓院密集的地区，俗称“八大胡同”，主要有韩家潭、百顺胡同、石头胡同、小李纱帽胡同、朱家胡同、朱茅胡同、博兴胡同、王广福斜街等处。到解

放初北京市封闭妓院时，妓女总数达 1316 名，年龄最小的 13 岁，最大的 52 岁。其中半数以上是 18 岁至 25 岁的青年妇女。接客最早的是从 9 岁开始，有的“混事”达 20 年之久。

北京妓院共分四等：一、二等妓院内陈设豪华，妓女比较年轻漂亮。为了哄骗妓女多接客、多挣钱，领家、老鸨对她们多用软的手腕，给她们吃好穿好些，打骂也少些。可一旦年老色衰，门前冷落，悲惨命运便立刻降临。三、四等妓院，房屋摆设较差，妓女长相也较一般，年龄也大些。领家、老鸨常用毒打等手段，逼她们接客挣钱。在封闭的 224 家妓院中，头等的只有 21 家，绝大多数属三、四等。

妓女和妓院的关系有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是被卖给领家和妓院，挣的钱都归老板，其中有的有一定年限，有的则终身失去自由。另一种是“自混”的，即没有写卖身契的妓女，她们一般不遭毒打，但挣的钱老板要分账，妓女所得极少。三、四等妓院妓女最苦，白天黑夜都要接客，挨鞭子、跪搓板、饿肚子是家常便饭。领家打她们时，口里还念叨：“妓女是摇钱树，不打不落钱。”

此外，北京还有一种“土娼”，大都隐蔽于胡同深处，门前挂有“某某某寓”四字招牌，仿佛寻常寓所，但内行人自能识得标帜，大体是窗户上密贴剪纸，进门左边或右边，设一方桌，壁上贴有大红神马，上书“某某正神”，神马左右，设金花一对，前面供一香炉。桌旁或设椅座，或设条凳，有一手持短竹烟杆的中年妇女或老嫗，坐在那里。若有人过其门而向里张望，那妇女或老嫗就会笑容可掬地迎上来，招呼道：“来玩耍！”这便是土娼的鸨母。

土娼有三类，一类是鸨母的女儿或媳妇，此辈既无家产，又无正当营业，生计日绌，遂出卖肉体，任人玩弄，博几吊微利以糊口。二类是住家妓，门前无特别标帜，家中无鸨母管束，平日涂脂抹粉，坐立门前做手工，身边多有小儿女。有经过她面前向

她注目者，她便对小儿女道：“你的爷爷来了！”说罢，向来人嫣然一笑，频送秋波。倘是好色之徒，尽可昂然而入，出几个造孽钱，便可同圆“鸳鸯梦”了。第三类是仿女学生装束，携一小婢或老妪，流连于市场，游玩于公园。如有人对她注目，她便启其樱桃小口，对婢或妪道：“我喝水去。”抽身先行，婢或妪在后。来者若果垂涎其姿色，便向婢或妪问明住址，约好时间，届时而往，无论昼夜，听客所为，当然银钱是不可少的。

南京的秦淮妓院

提起秦淮妓女，人们大约总会想起《桃花扇》李香君的故事。李香君为明末名妓之一，娇小玲珑，小呼为“香扇坠”，侠而慧，识奸邪，与侯方域有白首之盟，劝侯方域不要接近权奸。后来因抗拒权贵，血溅桃花。清孔尚任撰《桃花扇》，写的就是侯方域与李香君的故事。于此也可见明代秦淮妓女之盛。

明初建都南京，曾建花月、春风等十四楼为官妓之所，由国家教坊司管理。明太祖对待犯罪大臣，除本人服刑外，其妻、女及婢女一律打入教坊司，所以明代妓女不少出自仕宦之家。明朝永乐之后，妓风日盛，妓院日增。秦河两岸，河房林立，珠帘点翠，庭院飘香。客至，门环半启，珠箔低垂，假母肃迎，丫环伴艳而出，广筵长席，日费千金。春夏之交，河心游艇，最宜避暑，清歌一曲，倩影摇摇。堕足其间者，一旦裘敝金尽，每每落得薄倖下场，甚至沦为乞丐。

入清以后，明代妓院渐成废圃，昔日盛况已成黄花。太平天国败后，曾国藩到过夫子庙，提出筹办花船以兴市。于是市容恢复繁荣，妓院亦随之兴盛。有客游夫子庙曾题诗一首：“荼蘼开罢绽红榴，底事秦淮作盛游。两岸河房添好景，石栏杆外竞龙舟。”

入民国后，行禁娼令，妓女一变而为歌女，来源分苏帮、扬帮、本帮三类。苏帮居首，过往客大都腰缠巨资，场面堂皇，挥

霍亦大，扬帮、本帮难与匹敌。北伐定都南京，随着政治转移，经济上也大大活跃了南京市场，夫子庙也更加热闹。不少歌妓放弃琵琶，改操皮黄，应运而生的叫戏茶厅。华灯初上，歌妓盛装登场，按次轮唱，可以点戏，另收点费。这样，妓女公开露面，易于听客熟知，可免嫖客上门问津之劳。当时，名牌竞起，各树艳帜，陆艳秋、曹俊佩、陈怡红、王熙春号称“秦淮四小名妓”，

妓风之坏，以汪伪时期为最。妓寓集中在三处：钓鱼巷，稍高级一点；东关头一带次之；最差的为三条巷子：白塔巷、高家巷和管家巷。入夜，跨过白鹭桥就有一批带客婆娘前来引路，送进娼家，即升堂入室，看货拍板，当场成交，先前的那种“艺术气氛”，已不见一丝踪影了。

秦淮一带，名妓住所叫“香巢”。进出都是衣冠人物，寻欢作乐，一掷千金。每逢农历新春，妓院大门贴上“日进斗金”四个大字，大放鞭炮，通宵达旦，叫做“接财神”。活财神到了，无非是花天酒地，任情挥霍，终至倾家荡产，流落街头。而一般妓女白天鸠形垢面，入夜则粉装打扮，倚门卖笑，三天不开张，老鸨打骂即至。待到年老色衰，无人问津，死运就来临了。

上海的野鸡

上海繁华，甲于全国。妓分长三、么二、野鸡三等。最上等为长三，因每叫一局需银三元，故以此名。次之为么二，意为出局需付银币二元。如要留宿，则要付银币六元，故有“六跌倒”之说，意即给六块大洋，就可使其身体倒下，任人玩弄。若论人数之众，地盘之广，则首推野鸡。

上海野鸡来源甚杂，以苏州、扬州稍占多数。野鸡妓院大者蓄“鸡”十余人，小者三五人。其中又分套人、包账、伙计、自家身四种。将身体卖与妓院者为套人，以身抵押、期满后仍得恢复自由者为包账，因负债而由妓院老板贷银偿还者为伙计，自家

身则一切均属自由，他人不得干涉。此四种野鸡之中，伙计的待遇较套人、包账为优。除正账，即所得茶会及夜度资等，与老板四六或三七分成，其余小费，即嫖客额外赠送的银钱或首饰，老板不得沾手。套人及包账则不然，无论是正账或小费，凡有所得，一律交与老板，即使一时隐匿，终必被搜索而去。且每日晚均须外出接客，非重病不得休养。营业发达时，每晚接客竟有三四人之多。

野鸡又有住家及普通之分。住家野鸡通常是熟客自己上门，晚间无须出外接客。倘是生客，则须由熟客介绍，否则不得其门而入。普通野鸡是须出门接客的，或于日落后到热闹马路兜圈子，得客就相随而归；或则立于街头巷口，见有相当之人，即娇声喊道：“来呵，来呵！”甚或动手拖拉。倘若夜深人静，仍然无人光顾，老鸨就要迁怒于野鸡，高坐堂屋，痛加鞭挞，哀泣之声响彻邻舍，惨不可闻。施刑已毕，鸨母必严加训诫：“若向客人诉苦，立刻要你的命！”还有些未成年妓女，也被强令接客。春风一度，每每数月不能举步。

上海乃是帮匪流氓之辈丛生之地，凡野鸡妓院要能立足，必须在帮会流氓或军警头目中找到一个有权势有面子的后台以作护身符。若有乱人闹事，后台可派人弹压；在途拉客有违禁令，例须拘入捕房，罚款后才能获释，但若有了大牌头做后台，则又作别论。

广州的“老举寨”

广东人称妓女为“老举”，故妓院得名为“老举寨”。最豪华的一类，称为“大寨”；其次为半私明（俗称半掩门）；下等的为二四寨、打炮寨等。

清末，老举寨多集中于谷埠一地。当时，广州尚未有碾米厂，各乡谷米多用船运至广州，集中在谷埠停泊，故此地商贾云集，妓

院亦生意兴隆。当时，谷埠的大寨都是极豪华的大舫。后几经变迁，各大寨陆续弃舟登岸，一部分设妓寨于东堤沿江一带的“鬼楼”内，一部分在陈塘另树一帜，建立了八间大寨，成了花街柳巷、温柔堕落之乡。每当夜幕低垂、路灯微亮之时，莅临陈塘“开筵坐花，飞觞醉月”的人物，便乘汽车连翩而至。拉开车门，扑落一群衣冠楚楚的嫖客，多属军阀、官僚、豪绅、巨贾、状师讼棍之流。这时在巷口鹄候迎客的妓院龟爪立即欢腾起来，一面趋前恭迎，一面引喉高唱：“某官人到，某公子到，某酒家、某妓院准备款接贵客光临！”一站又一站接声传送，由巷口掠过妓院和民居，直达花筵酒家。于是一队队嫖客在这种声势和气氛中鱼贯而入间巷，抵达各自预定的酒家。沿途，隐藏于纱窗帘栊间偷窥嫖客的一双双眼睛，放射出流萤般的“冷光”，当时曾有人低吟：“花街红粉女，争看绿衣郎”，足见当时妓业之盛。

花筵酒家，不同于一般酒家。开筵坐花，飞觞醉月；花笺发出，妓女徐来，乃花筵酒家所独具的引人之处。开筵时间到，主队人招呼饮友入席。随见一云鬓花颜的歌妓来到饮厅，展开乐器，自弹自唱。接着，应召的妓群连翩而来，各自对号坐于饮客身后。于是，群客举杯欢迎，众妓举杯回礼。红袖添酒，饮客衔杯，呢喃燕语，不知何辞。经过一番热哄之后，侑酒的妓女便举杯告辞，秋波送媚，笑声吃吃而去。客则饮食谈笑自娱，直至杯盘狼藉而散。其中一些嫖客在席间曾与妓女相约者，便挽着一二好友转移阵地，到妓院香巢“打茶围”。

“打茶围”，起因于花筵间妓女对饮客的私约。饮客如约而至，妓即迎入香闺，献茶奉烟，款待殷勤，嫖客即以 30 元港币压三碟底，叫碟底钱。于是，即与妓女缩坐一隅，喃喃燕语。片刻，便向鸨母交纳外游费，外出租用一辆汽车，环市兜风。途中，自然免不了上演一番狂热丑剧。

“打茶围”外，还有所谓“娼房”。“娼”字何义，已难确考。

总之是嫖客向鸨母交足了钱，妓女接客度宿。中午前后，烟房的嫖客约同友好三数人，适时来到香闺，交费后，妓女便春风满面，殷勤待客。随开麻将一局，供客消遣。也会设鸦片烟局于卧榻，供嫖客抽吸，以壮神气。晚宴上，妓亦入席，红袖浅斟劝客畅饮。入夜，陪客告辞，妓女含笑送出，道声“后会有期，再见”而别，嫖客独留，欢度良宵。其中也有嫖客遭受意外的，因在紧要关头，妓女勒索，相持不下，妓即愤离香巢，一去不返。嫖客只好孤枕独眠，天明离开妓院。妓院中人称该妓叫“走鸡”，该客叫做“吃了独睡丸”。

以上是“大寨”概况，至于二四寨和打炮寨等低级妓院，可就寒酸了。一般以中下层社会的嫖客为营业对象，没有花筵酒家那样的排场，一经付钱即可与妓女发生性关系，因此妓女们日夜均须接客。有些妓女在一昼夜中被迫接客达二三十人之多。到这些妓寨去的嫖客，俗称“捐灯笼底”，因为这些妓寨门前都悬有一个敬神的大灯笼，进门时须从灯笼下经过。妓女日夜并排坐在妓寨当门大厅的板凳上，任嫖客挑选，称为“坐灯”。嫖客去“捐灯笼底”时，往往先挨家挨户看去，相中了哪一个寨的哪一个妓女，然后入门上楼，对“客嫂”说明看中了谁，“客嫂”于是凭栏高呼：“某某，有客叫！”妓女便应声来到嫖客房间，以下便一切如常，不必细表。

界首镇的“书寓”

界首镇是豫皖北部交界处的一个小镇，自不可与京沪宁穗同日而语。我们所以书它一笔，乃是为了让读者了解此类小城镇的娼妓概况。

界首的妓女分江苏班与河南班，来自江苏沦陷区和豫东黄泛区。按摆设、穿戴、容貌，又分甲乙丙三等。妓院有个美名，叫“书寓”，如“同乐书寓”、“会友书寓”、“天香书寓”等等。1942

年夏以前，界首挂牌的妓女就有 1 千多人。后因生活贫困，大批流亡到外埠，但到抗战末期，仍有明娼 355 人，其中甲乙等妓女共 258 人。

“书寓”里有“上盘子”、“出条子”、“住局”等项目。“上盘子”就是每日下午 4 时至夜晚 12 时，嫖客到“书寓”内挑选妓女，选上哪一个，就在那个妓女房间里端上盘子。盘内有香烟、瓜子、糖果，另有茶水招待嫖客。妓女则陪嫖客谈笑，供其玩弄。“上盘子”有时是几个嫖客同去，但其中只有一个为主的可以动手玩弄妓女，其他同去的为“朋友”，只能与妓女谈笑，不能动手。一个嫖客在一个“书寓”里只许挑一个妓女，不能挑第二个。同去的“朋友”可以在“书寓”里挑选其他妓女，但不能选“朋友”嫖过的妓女，这是为防争风吃醋而立下的“寓规”。“出条子”是嫖客招妓女到旅社去，陪其谈笑、饮乐，叫做“时条”；叫妓女到外面去同床过夜，叫“夜条”。嫖客在“书寓”里与妓女同床过夜，叫“住局”。丙等“书寓”为了多作生意，还有“关门”与“拉铺”的规定，白天嫖客与妓女在“书寓”中临时关门苟合一次，叫“关门”；白天与妓女临时同床一小时，叫“拉铺”。

每天自下午 4 时起，妓女们便艳装浓抹，鹄立街头，莺声燕语，招引嫖客。“书寓”内则吹奏弹拉，歌声四起，深夜还灯明如昼。

“书寓”里都供佛像，每天给佛爷烧香叩头，求佛爷保佑生意兴隆，财源茂盛。如果哪一天有某个妓女未“上盘”也无“住局”，第二天早上拜佛时，全体妓女都得跪搓板，这叫“满堂瞽”，老板的目的是在妓女之间制造矛盾，迫使她们不顾一切去拉客。生意好了，个个都“高朋满座”，也得罚跪，这叫“满堂红”。老板的理由是生意所以如此兴隆，是因为“闺女们”对嫖客过分殷勤，“不打不成材，天生的贱骨头”。这样，上客少了要罚“满堂瞽”，上客多了要罚“满堂红”，弄得“闺女”们时刻提心吊胆，横竖都

逃不了挨罚。

边远内地的花花世界

沿海繁华之地，自有温柔堕落之乡。边远内地的情况又当如何呢？虽然比不上沿海都市的发达，但却也不甘寂寞，且有一定的规模和特色。

就说大西南的广西吧，娼妓业也可谓历史悠久。早在光绪年间，梧州就有了公娼。当地人把向娼妓征税称为“花捐”；在妓院饮晏，称为“吃花酒”；出榜品评妓女的高下，称为“花榜”；称妓院为烟花场，妓女为“一盆花”，性病为“花柳病”。总而言之，这些边远地区别有一番“花花世界”。民国时期，梧州公娼营业地区，是在五显码头河下一带。妓女分为两种，一种称“老举”，一种称“琵琶仔”。“老举”年岁较长，一般在16岁以上，除应酒局外，并应大局（陪宿）。“琵琶仔”则是15岁以下的小女孩，因年龄小，只应酒局。到了适当年龄，鸨母必为之觅一“恩客”叫首次大局，此恩客必大花其钱，请客，打首饰，制衣履，首次大局之后，“琵琶仔”即成“老举”了。

“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娼妓业也很发达。清末，凡娼妓住宅，于门牌上加“备查”二字，故有“备查馆”之称。民国期间，妓院集中在秀水塘一带营业，称“特别区”。民国21年改称特察里，内中酒楼林立，每一鸨母，领有若干妓女，自成一家，每一妓女，独有一房。

民国五六年间，桂林始有“堂班”。“堂班”是妓院的另一派别，由湖南发展而来。每一鸨母，率领若干妓女，自成一班，为某某堂，赁大公馆，自有乐师厨师为嫖客服务。每一妓女各有一房，陈设华丽，嫖客专为某妓女捧场，则在她房内摆酒，如大闹阔气，则在厅堂摆酒。堂班常故意抬高身价，只陪酒唱曲，不伴宿，如要伴宿，则要求客人“铺堂”。铺堂客人在事前言定送鸨母